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或中糧飼料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上述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